

福清核电核安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22 年)

1. 流出物排放管理

1.1 电厂流出物管控整体情况

放射性气态流出物：2022 年放射性气态流出物排放量远低于年度控制值，单月排放总量未超过年排放总量控制值的 1/5，每连续三个月的排放总量未超过年排放总量控制值的 1/2。

放射性液态流出物：2022 年放射性液态流出物排放量远低于年度控制值，单月排放总量未超过年排放总量控制值的 1/5，每连续三个月的排放总量未超过年排放总量控制值的 1/2。

1.2 放射性气态流出物排放量

2022 年，福建福清核电 1-6 号机组放射性气态流出物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表 1 1-6 号机组放射性气态流出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1-6 号机组放射性气态流出物				
	惰性气体	碘	粒子（半衰期 $\geq 8d$ ）	氡	碳-14
国家批准基地年 限值（Bq）	3.89E+14	3.46E+09	4.30E+08	2.81E+13	2.25E+12
年累计排放量占 基地年限值的百 分比	0.22%	0.10%	1.29%	9.19%	38.18%

1.3 放射性液态流出物排放量

2022 年，福建福清核电 1-6 号机组放射性液态流出物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表 2 1-6 号机组放射性液态流出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1-6 号机组放射性液态流出物		
	氡	碳-14	其余核素
国家批准基地年限值 （Bq）	2.81E+14	1.68E+11	1.24E+11
年累计排放量占基地年 限值的百分比	42.77%	19.97%	0.61%

2. 辐射环境监测数据

2.1 核电厂辐射环境监测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GB 6249—2011）、《核电厂环境辐射监测规定》（NB/T 20246—2013）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以及福建福清核电厂（以下简称“福清核电厂”）1~6号机组运行许可证的要求，福清核电厂依法对核电厂周围环境开展监测。

2022年度，福清核电厂厂址周围环境监测结果未见异常。现依照《核安全信息公开办法》将环境主要监测结果予以公布。

2.2 辐射环境监测结果

1. 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连续监测

福清核电厂设固定环境 γ 辐射连续监测站共11个，其中厂内监测站4个、厂外监测站7个，点位分布情况如图1所示，监测结果概况见表1，2022年监测结果表明电厂周围环境辐射剂量率在本底范围内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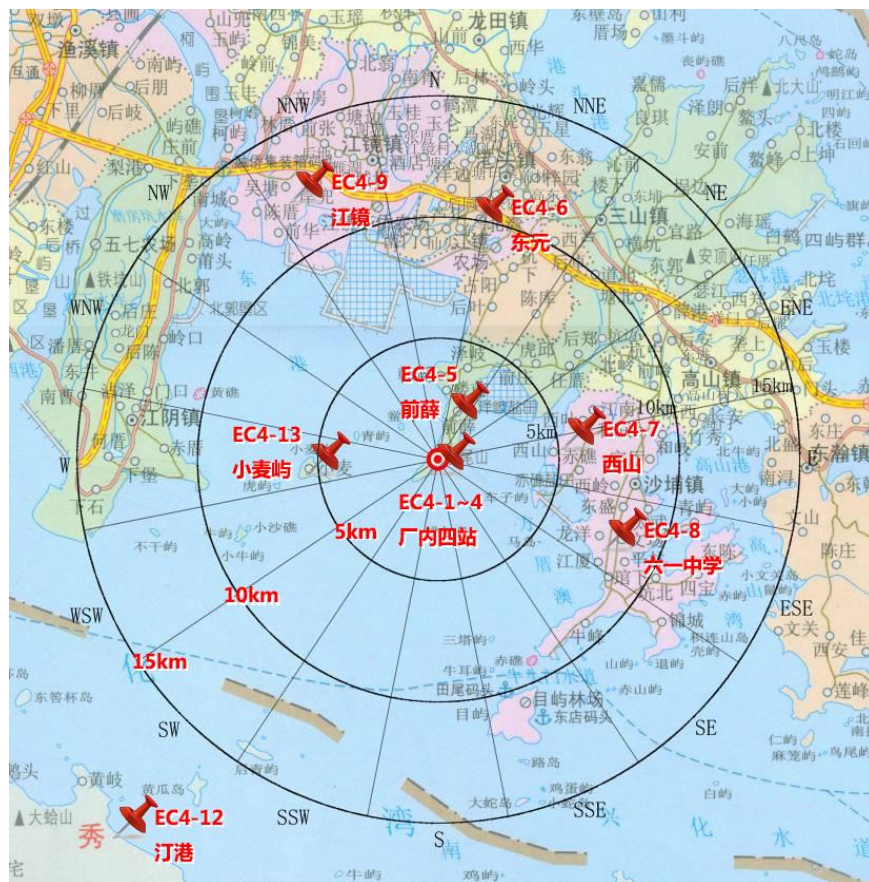


图1 环境 γ 辐射连续监测站方位示意图

表1 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连续监测结果

单位: nGy/h

监测站位	EC4-1 自建库	EC4-2 气象站旁	EC4-3 应急指挥中心	EC4-4 化学试剂库	EC4-5 前薛	EC4-6 东元	EC4-7 西山村	EC4-8 六一中学	EC4-9 江镜镇	EC4-12 汀港	EC4-13 小麦屿
1 月均值	98.9	102.4	105.0	96.7	97.5	87.5	102.1	86.9	102.1	96.2	82.6
2 月均值	100.6	101.9	104.7	97.2	98.0	86.6	102.0	86.7	101.7	95.6	82.3
3 月均值	113.3	99.5	105.7	97.0	97.3	90.5	100.4	87.1	102.8	96.0	82.5
4 月均值	113.9	99.0	106.6	95.5	100.9	92.1	97.3	87.0	101.9	95.6	81.8
5 月均值	112.6	98.4	106.7	94.6	110.4	91.1	95.1	87.3	107.7	95.0	80.6
6 月均值	101.8	99.6	93.4	81.9	90.4	93.4	80.3	77.1	119.9	91.7	68.4
7 月均值	106.8	112.0	76.2	81.3	81.6	102.3	96.0	75.3	77.9	95.3	75
8 月均值	101.0	103.8	99.4	81.7	82.8	107.5	101.6	94.2	79.6	77.5	91.7
9 月均值	100.2	103.2	103.5	89.1	89	82.4	114.4	81.8	86.1	74.1	92.4
10 月均值	111.1	98.5	101.3	106.4	80.3	90.5	109	82.4	102	72.8	91.4
11 月均值	110.5	73.8	102.1	106.1	97.1	89.2	107.7	85.8	100.8	73.3	91.1
12 月均值	108.5	71.0	101.2	104.4	102.4	84.1	103.7	87.1	99.9	72.6	87.2
月均值最小值	98.9	71.0	76.2	81.3	80.3	82.4	80.3	75.3	77.9	72.6	68.4
月均值最大值	113.9	112.0	106.7	106.4	110.4	107.5	114.4	94.2	119.9	96.2	92.4
年均值	106.6	96.9	100.5	94.3	94.0	91.4	100.8	84.9	98.5	86.3	83.9
数据获取率	99.95%	99.11%	99.81%	99.99%	99.28%	98.87%	99.99%	99.71%	99.21%	99.62%	99.70%

备注:

1. 上表监测数据的统计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 表中列出 1 月—12 月监测结果为月均值, 由分钟均值取算术平均值得出;
3. 参考 HJ 1009—2019 《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技术规范》, 连续监测数据获取率应高于 90%;
4. 以上数据未扣除宇宙射线。

2. 样品采集情况

2022 年，福清核电厂严格执行环境监测大纲与年度环境采样监测计划，调查厂址周围 30 km 范围内 γ 辐射剂量率水平，对 20 km 范围内大气和沉降灰样品、陆地介质样品、海洋介质样品等进行取样。监测项目按计划完成率为 100%。

3. 厂外空气放射性监测结果

福清核电厂在 3 个厂外监测子站开展气溶胶采样监测。2022 年全年监测结果未见异常，测量结果见表 2。

表 2 福清核电厂厂区外气溶胶总 α 、总 β 监测结果

单位：mBq/m³

监测点位 及项目 结果 采样时间		EC4-5 前薛		EC4-6 东元		EC4-7 西山	
		总 α	总 β	总 α	总 β	总 α	总 β
1 月	上半月	0.061	1.84	0.040	1.47	0.062	1.78
	下半月	0.092	2.29	0.057	1.60	0.036	1.99
2 月	上半月	<MDC	0.570	<MDC	0.377	<MDC	0.424
	下半月	0.064	1.43	0.031	0.711	0.034	0.708
3 月	上半月	0.037	0.924	0.054	1.24	0.057	1.49
	下半月	<MDC	0.638	<MDC	0.492	<MDC	0.420
4 月	上半月	0.075	1.86	0.032	1.21	0.041	0.973
	下半月	<MDC	0.909	0.064	1.65	0.074	1.85
5 月	上半月	<MDC	0.430	0.054	0.637	0.069	0.712
	下半月	0.035	0.977	0.036	0.610	<MDC	0.708
6 月	上半月	<MDC	0.265	<MDC	0.669	<MDC	0.757
	下半月	<MDC	0.294	<MDC	0.160	<MDC	0.258
7 月	上半月	0.033	0.117	<MDC	0.248	<MDC	0.240
	下半月	<MDC	0.256	<MDC	0.256	<MDC	0.468
8 月	上半月	<MDC	0.159	0.049	1.06	0.077	1.02
	下半月	<MDC	0.426	0.030	0.216	0.028	0.195
9 月	上半月	0.058	1.69	0.063	0.506	0.056	0.473
	下半月	0.035	1.32	0.050	1.26	0.069	1.34
10 月	上半月	<MDC	1.36	0.051	1.26	<MDC	1.03
	下半月	<MDC	1.25	<MDC	1.22	<MDC	1.16
11 月		0.025	1.03	0.025	0.89	0.023	0.98
12 月		0.026	1.19	0.025	0.95	0.022	1.05
最大值		0.092	2.29	0.064	1.65	0.077	1.99
最小值		<MDC	0.117	<MDC	0.160	<MDC	0.195
年均值		0.032	0.965	0.035	0.850	0.036	0.910

备注：

1. 上表监测数据的统计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 自 2022 年 11 月起改为大流量气溶胶采样，频次为 1 次/月；
3. 年均值指各个样品测量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4. “<MDC”表示未检出。

4. 海水介质放射性监测结果

福清核电厂每年在厂区取水口、总排水口及周围海域进行海水取样，并开展 γ 核素、 ^{90}Sr 以及氚的分析。其中进行 γ 核素分析的监测点位共 6 个，分别为厂址以西、厂址以北、厂址以东、气象站东、排水口以及对照点海口镇；进行 ^{90}Sr 分析的监测点位共 2 个，分别为总排水口和对照点海口镇；进行氚分析的监测点位共 2 个，分别为取水口和总排水口。

2022 年海水介质放射性监测结果表明，核电厂排放口附近海域海水部分样品中检出人工放射性核素 ^{137}Cs 与 ^{90}Sr ，处于环境辐射本底涨落范围内，其余人工放射性核素未检出，监测结果见表 3、表 4。取水口、总排水口海水部分时间检出氚，测量结果见表 5。

表 3 福清核电厂厂址附近海域海水 γ 核素监测结果

单位：mBq/L

点位	采样时间	^{137}Cs	其他 γ 核素
厂址以西	上半年	<MDC	<MDC
	下半年	1.27	<MDC
厂址以北	上半年	<MDC	<MDC
	下半年	1.94	<MDC
厂址以东	上半年	<MDC	<MDC
	下半年	<MDC	<MDC
气象站东	上半年	<MDC	<MDC
	下半年	1.56	<MDC
排水口	1 月	<MDC	<MDC
	2 月	<MDC	<MDC
	3 月	<MDC	<MDC
	4 月	<MDC	<MDC
	5 月	<MDC	<MDC
	6 月	<MDC	<MDC
	7 月	<MDC	<MDC
	8 月	<MDC	<MDC
	9 月	1.80	<MDC
	10 月	1.61	<MDC
	11 月	1.44	<MDC
	12 月	1.23	<MDC
海口镇（对照点）	上半年	<MDC	<MDC
	下半年	1.60	<MDC

备注：

“<MDC”表示未检出。

表 4 福清核电厂厂址附近海域海水 ^{90}Sr 监测结果

单位: mBq/L

点位	采样时间	^{90}Sr
总排水口	上半年	0.46
	下半年	0.54
海口镇 (对照点)	上半年	0.34
	下半年	0.42

表 5 福清核电厂厂址海水氡监测结果

单位: Bq/L

采样月份		取样点位	
		取水口	总排水口
1月	上半月	0.92	1.70
	下半月	1.44	1.95
2月	上半月	0.91	1.80
	下半月	1.02	2.24
3月	上半月	7.01	6.77
	下半月	2.38	2.30
4月	上半月	3.30	3.12
	下半月	1.35	2.15
5月	上半月	2.05	3.50
	下半月	1.52	1.90
6月	上半月	3.30	1.90
	下半月	1.27	1.92
7月	上半月	2.17	1.64
	下半月	<MDC	1.92
8月	上半月	<MDC	1.49
	下半月	12.0	12.8
9月	上半月	2.67	5.38
	下半月	1.69	3.96
10月	上半月	1.42	2.44
	下半月	<MDC	1.12
11月	上半月	<MDC	1.84
	下半月	1.06	1.16
12月	上半月	<MDC	1.27
	下半月	2.06	2.30

备注:

“<MDC”表示未检出。

5. 地表土壤介质放射性监测结果

福清核电厂每年对厂址附近 5 个地表土壤采样点进行 1 次核素分析。2022 年土壤监测结果表明，部分样品中检出人工放射性核素 ^{137}Cs 与 ^{90}Sr ，处于环境辐射本底涨落范围内，其余人工放射性核素未检出，测量结果见表 6。

表 6 福清核电厂厂址附近土壤监测结果

单位：Bq/kg

取样点位	^{90}Sr	^{137}Cs	其他核素
前薛村	<MDC	<MDC	<MDC
韩瑶村	0.667	<MDC	<MDC
北岭村	<MDC	0.96	<MDC
文场村	0.24	<MDC	<MDC
下楼村	0.22	<MDC	<MDC

备注：

“<MDC”表示未检出。